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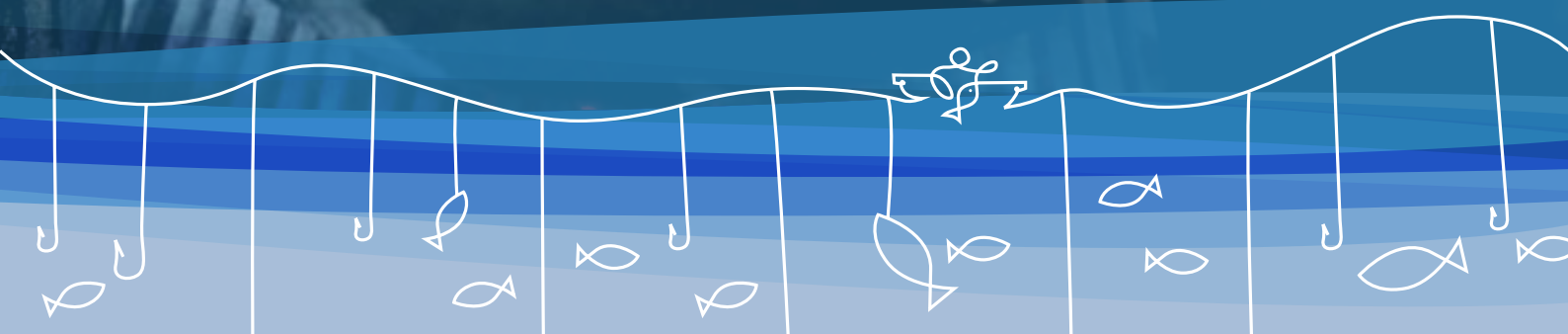


联合国
粮农组织
及世界
粮食安全
委员会



©粮农组织/Tony Karumba

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 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有关可持续小规模渔业粮食体系的文书





小规模渔业对粮食安全和营养至关重要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¹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高专组）在其《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作用》报告中认识到小规模渔业对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为发展中国家边缘化、弱势群体改善生计做出的重要贡献。²

小规模渔业是一个充满活力、多元化的部门，其价值链涉及男性和女性劳动者，为世界上几百万人民提供食物和生计手段。世界上从事捕捞渔业的渔民及渔工中，有90%从事小规模渔业，其中半数女性。该部门的渔获量占发展中国家总渔获量的一半，其中约90%供人类食用。³



可持续发展目标专门针对小规模渔业单独列出了一项具体目标：

14. b - 向小规模个体渔民提供获取海洋资源和市场准入机会。

尽管小规模渔业做出了重要贡献，但它往往被边缘化。渔民及渔工往往被排斥在决策过程之外，他们为粮食安全和营养、扶贫、公平发展和可持续资源利用做出的贡献未能得到充分认识。⁴

全球性文书相辅相成

本次推出的各份简介目的在于提请各方关注粮安委制定的份全球性规范文书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食安全和扶贫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小规模渔业准则》）之间相辅相成的本质联系。

在实施这些文书的过程中实现协同合作十分重要，能促使小规模渔业为当地社区提供富含营养的食物，从而为可持续粮食体系做出贡献，同时还能为国家、区域、国际市场中的消费者带来惠益。

与《小规模渔业准则》有着直接联系的份粮安委文书为：

- 粮安委《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食物权准则》）
- 粮安委《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权属准则》）
- 粮安委《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投资原则》）
- 粮安委《长期危机中保障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框架》（《行动框架》）
-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食体系和营养自愿准则。

¹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是最具包容性的国际和政府间平台，使所有利益相关者能够共同努力，确保人人获得粮食安全和营养。委员会通过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报告，并同时向联合国粮农组织大会报告。

² 高专组。2014。《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作用》。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报告。联合国粮农组织，罗马（参见<http://www.fao.org/3/a-i3844e.pdf>）。

³ 世界银行。2012。《隐性收获：捕捞渔业对全球的贡献》。华盛顿特区：世界银行（参见<http://documents.worldbank.org/curated/en/515701468152718292/pdf/664690ESW0P1210120HiddenHarvest0web.pdf>）。

⁴ 联合国粮农组织。2015。《粮食安全和扶贫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前言。联合国粮农组织。罗马（参见<http://www.fao.org/3/a-i4356en.pdf>）。



《小规模渔业准则》是专门针对小规模渔业部门制定的首份国际文书，于2014年6月在联合国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第31届会议上正式通过，成为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并促使该部门为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扶贫做出贡献的一项基本工具。

<http://www.fao.org/publications/card/en/c/l4356ZH>

如何利用协同效应，并采取行动

各份简介旨在重点介绍粮安委各份文书与《小规模渔业准则》之间的关键共同点，同时通

- 过典型案例激发各方采取行动，尤其是政府、小规模渔业组织或其他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研发领域伙伴方等。

粮安委各份文书与《小规模渔业准则》之间的关键共同点：

- 均以国际法规定的现有人权和义务为基础，为各国履行现有义务提供指导。它们都提及相关国际规范性文书，如《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均为软性法律文书，即非约束性文件，这意味着它们不对各国明确任何法律义务，但面向各国并为各国提供重要的指导意见，这些指导意见应在法律和/或政策制定过程中予以考虑。
- 均涵盖全球范围。《小规模渔业准则》注重发展中国家的需求，而所有文书均重点关注最弱势、最边缘化群体。
- 均注重有必要在计划、项目和政策实施之前，通过多利益相关方磋商过程解决潜在问题，提出长效的长期解决方案，期间特别强调最弱势、最边缘化群体以及小规模生产者的参与和赋权。
- 其实施原则均以基于人权的方法为基础，主张人类尊严、无歧视、磋商和参与、性别平等、透明、问责、法治等原则。



基于人权的方法

基于人权的方法（HRBA）是联合国系统全面采用的一种方法，通常被定义为一种人类发展概念框架，以国际人权标准作为规范性基础，以推动和保护人权作为实施目的。它通过以下三条理念加以诠释和实施：

- (1) 实现人权是发展和/或紧急情况相关活动的总体目标或指导框架；
- (2) 在设计、实施、评价计划或项目的过程中尊重参与、问责、无歧视、透明、人类尊严、赋权和法治等各项人权，从而提高瞄准度、效率、有效性和成果质量；
- (3) 通过提高义务方履行义务的能力以及权利方主张权利的能力，推动权利、义务、责任和问责机制。

资料来源：改编自联合国粮农组织。2016。《在〈小规模渔业准则〉实施和监测背景下探讨基于人权的方法》。



了解更多信息

粮安委：www.fao.org/cfs

《小规模渔业准则》：<http://www.fao.org/publications/card/en/c/14356ZH>

《权属准则》：<http://www.fao.org/publications/card/en/c/71808313-f711-529d-a03d-99e833a1408c>

《食物权准则》：<http://www.fao.org/3/y7937c/y7937c.pdf>

《投资原则》：www.fao.org/3/a-au866e.pdf

《行动框架》：www.fao.org/3/a-bc852e.pdf

高专组报告《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作用》：
www.fao.org/3/a-i3844e.pdf

联系我们

电子邮箱：ssf-guidelines@fao.org

推特：[#SmallScaleFisheries](https://twitter.com/SmallScaleFisheries), [#SSFGuidelines](https://twitter.com/SSFGuidelines), [@FAOfish](https://twitter.com/FAOfish)



保留部分权利。本作品根据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相同方式共享3.0政府间组织许可公开。